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澄清公佈
-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延期(統稱「未經授權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按計劃於同日舉行(「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份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強制執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抵押(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未經授權公佈之進一步澄清

鑑於導致未經授權公佈及／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事宜有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造成混淆，故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於刊發未經授權公佈前，李森先生嘗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然而，李森先生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會議之適當通知。因此，李森先生、鍾勁華先生及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指稱溝通（「溝通」）並不構成有效之董事會會議，故並無於其中通過決議案。載於該等未經授權公佈之事宜，包括罷免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委任李宏興先生代替何先生擔任上述本公司之職務、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延期，以及當中所載包括三名人士（即魏俊青先生、桂彬先生及張守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全部均被指稱於溝通中討論），均未獲董事會有效決議案支持。

澄清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未經授權公佈屬無效，何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公司條例下在香港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鑑於上述事件，董事會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資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的評估

儘管發生上述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之事件（主要由於李森先生與李宏興先生之間之誤解及／或溝通不足所致，但並不涉及董事會其他成員），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資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仍然有效。無論如何，董事會立即採取了行動以糾正有關誤解／溝通不足，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聯交所、刊發澄清公佈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旨在消除及減輕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之不利影響。

公眾人士可以放心，本公司將確保日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會按照本公司適用的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及作出公佈，以確保類似事件將不會再次發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未經授權公佈之其他重大資料須予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於短暫停牌期間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李錦元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